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获嘉县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获嘉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山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获嘉县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其他有关的国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1.3 项目相关的工程勘察、测量、设计资料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项目。
- 2.2 项目地点：获嘉县。
- 2.3 项目内容：系统复核防洪标准，科学拟定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与水网规划，合理分析工程综合效益，明确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安排，为梯次推进城市防洪达标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 2.4 质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要求，最终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批复。
- 2.4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第三条 技术服务依据

- 3.1 委托书、技术服务合同。
- 3.2 甲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
- 3.3 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和文件。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书
- 4.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4.3 技术标准

4.4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五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时完成《获嘉县城市防洪规划报告》。

第六条 合同总价的确定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589000.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报告经评审合格，纸质版送达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9.1.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9.1.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9.1.3 合同签订后，甲方变更委托工程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4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部分的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

9.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外委托实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甲方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甲方备案。

9.2.3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运用负责。

9.2.4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乙方配合。

9.2.5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服务审查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9.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技术服务业务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10.2 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技术服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获嘉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获嘉县红旗路中段

邮政编码：453800

电 话：0373-4565743

乙方：(盖章)

河南山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路北7号豫水大厦5012室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1776077018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76130078801800002722